

## 关于印发《合肥市涉密项目交易操作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合公业〔2018〕373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和规范涉密项目的交易管理工作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、市国家保密局结合我市实际，联合印发《合肥市涉密项目交易操作办法(试行)》，并经市政府法制办依法登记，登记号为“HFGS-2018-136”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     合肥市国家保密局

2018年11月27日



## 合肥市涉密项目交易操作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涉密项目的交易工作,根据国家安全和保密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相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项目,是指各党政机关和涉密单位先行拟定密级,经本机关、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,报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项目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市级政府性资金,且项目单位自愿选择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下称“交易中心”)进行交易的涉密项目。

第四条 项目单位(招标人、采购人)自愿选择涉密项目进入交易中心交易,应负责在交易过程中的保密管理,坚持谁申报谁负责,全程监管,确保安全的原则。

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市公管局”)负责交易方式审核、报批工作。

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交易集团”)负责组织项目交易。

第五条 涉密项目主要采用非公开交易方式,由项目单位向市公管局提出申请,市公管局审核后报请市政府审批。



项目单位提出申请时，应提供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涉密项目认定资料。

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通过纸质方式向交易集团申报项目，提供经过脱密处理不含涉密内容的项目需求、评审要素及清单控制价（如需）。

交易文件编制完成后，项目单位自行向投标人（供应商）发送。

开标前，按照相关规定项目单位可自行推荐专家，或从专家库中抽取，同时应邀请一名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参加。

评标结束后，项目单位将评标现场的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均带离现场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。

第七条 交易集团应采取纸质形式组织交易，相对固定项目经办人员，应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需求和评审要素编制交易文件，文件中须明确投标人无需履行报名和投标保证金交纳程序，投标人应递交纸质投标文件。

交易文件应按内部事项进行管理，不得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中进行处理。

第八条 参加涉密项目操作的交易集团项目负责人、评审专家及特邀监督员均应签订保密承诺书（见附件）。

交易集团项目负责人，包括从受理环节开始至评标结束的，

均应签订保密承诺书（见附件）。

邀请招标项目，评审专家应于项目评审前签订保密承诺书，特邀监督员应于开标前签订保密协议。其他非公开交易方式项目，评审专家、特邀监督员应于项目评审前签订保密承诺书（见附件）。

第九条 交易集团应及时将项目资料归档，主要包括投标人（供应商）签到表、评审委员会签到表，评标报告。交易中心负责档案接收，落实调档审批制度。

第十条 各县（市）区（开发区）涉密项目的交易操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

附件

## 项目负责人/特邀监督员/评审专家 保密承诺书

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，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。本人庄重承诺：

一、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履行保密义务。

二、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，自愿接受保密审查。

三、未在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境外背景的机构、组织供职。

四、不违规记录、存储、复制国家秘密信息，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。

五、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。

六、未经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审查批准，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的文章、著述。

七、离开此工作岗位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，签订保密承诺书。

八、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党纪、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。

本保密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及承诺人各



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保存一份。

甲方: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

乙方:承诺人

签字(盖章):

签名:

年 月 日